

在新的历史起点加快推进江苏社会治理现代化

田洪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体现了我们党深邃的战略思考、强烈的责任担当、深沉的忧患意识、真挚的为民情怀，是指引我们奋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纲领性文献，为我们做好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各项工作指明了方向。

近年来，江苏认真贯彻党中央和中央政法委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部署要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紧紧抓牢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这个牵引性工程，全面健全社会治理组织协调机制这个系统性工程，着力夯实网格化社会治理这个基础性工程，一步一个脚印推进社会治理各项措施落实，探索走出了一条具有时代特征、江苏特色的社会治理之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的重要论述，应着重把握好以下四个方面。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升级江苏社会治理“总引擎”。传承和发扬我省高度重视、高位推进社会治理的成功经验，适应新的形势任务需要，对新时代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体制机制进行重塑和完善。一是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充分发挥省市县乡各级平安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党对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把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二是完善协同推进机制。健全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履行好统筹谋划、协调推动、督办落实等职责，完善实体化运作制度机制，汇聚平安建设新合力。推动平安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切实抓好本领域本系统本行业平安建设工作，并建立联系点平安共建机制，进一步凝聚部门、地区工作合力。三是完善责任落实机制。建立健全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健全完善社会治理和平安江苏建设考评内容，推动将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成效纳入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业绩评价的重要依据，与领导干部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先、奖励惩处挂钩。

深化平安建设、维护社会稳定，聚焦江苏社会治理“头等事”。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平安是基础要素，稳定是基本要求，应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一是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按照“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要求，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推动预防化解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完善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政策，防止发生恶性刑事案件和个人极端暴力事件。二是落实重大风险防控机制。健全风险研判、决策风险评估、风险防控协同、风险防控责任“四项机制”，健全重大涉稳风险清单管理制度，完善社会稳定风险监测预警指标体系，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三是升级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将城市巡防力量更多投向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打造城乡统筹、全域覆盖的治安防控格局。总结推广疫情防控中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经验，发展壮大平安志愿者等群防队伍，构筑社会治安防控的铜墙铁壁。四是健全公共安全体制机制。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公共安全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建立全覆盖、全链条、全要素的公共安全监管机制，织牢织密公共安全网。加强对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和网络直播、共享经济等新业态的分析研究，提高对新型风险隐患的识别、预警、防控能力。

发挥市域优势、深入推进试点，做实江苏社会治理“主抓手”。充分发挥江苏城镇化水平高、社会治理基础好的优势，充

分发挥市域作为最优治理半径、最大政策边际效应的优势，把开展试点作为历史性机遇、作为一把手工程，做到省级指导督促到位、市级组织推动到位、县级推进实施到位、基层基础落实到位，把一市一地的现代化汇聚成全省社会治理现代化。一是完善推进机制。按照一年建成体系、两年达到标准、三年验收合格的总目标，推行项目化管理、挂图式作战，落实试点推进“一市一档”、指引任务“一项一档”的要求，全面建立试点工作档案，健全月度报送、季度通报制度，定期组织督查督导、开展考核评估，确保所有设区市如期完成各项试点任务。二是强化联动协同。建立领导联系制度、条块联创制度、结对共建制度，强化全省共同体意识，加强部门与地方之间同频共振，推动省委平安办及成员单位领导挂钩试点市，推进系列平安建设与市域社会治理品牌联创，推动两期试点城市共建，交流经验、取长补短、协同进步，营造全省上下支持、配合试点工作的浓厚氛围。三是选树特色亮点。大力弘扬创新精神，推动各地结合自身基础、选择突破方向，努力打造一批优势突出的特色工作，在全省营造百花齐放、百舸争流的局面，形成江苏社会治理“一市一精品”“一县一品牌”的生动局面。四是构建指挥体系。在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全覆盖的基础上，整合各类社会治理平台资源，在市县乡推动建立正处、正科、副科级建制的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打造一体化的统一指挥枢纽，构建市级调度、县级实战、乡级固本的市域社会治理协同指挥体系。

夯实基层基础、精耕网格治理，筑牢江苏社会治理“压舱石”。坚持和完善“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机制，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做优做亮我省基层社会治理的“金字招牌”。一是规范网格化治理。贯彻落实全国首部省级网格化政府规章——《江苏省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办法》，健全网格基础规范，完善网格工作事项清单、负面清单和准入机制，厘清网格化社会治理部门职责边界，明确网格长、网格员职责任务，坚持常态排查与集中排查、面上排查与专项排查、综合网格排查与专属网格排查相结合，将社会风险隐患感知触角延伸到最基层。二是强化大数据赋能。高标准推进各地社会治理大数据中心建设，深入推进社会治理信息系统（网格化社会治理智能应用平台）规范化建设，全面整合政法综治工作数据及各部门社会治理数据资源，切实推进政法综治专业数据、政府部门管理数据、公共服务机构业务数据、互联网数据集成应用。三是提升“铁脚板”能力。广泛发动政法“八大员”、“三官一律”等“铁脚板”力量，深入城乡社区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大城乡社区专职网格员配备力度，建立完善以村（社区）“两委”成员、社区民警、网格员为骨干，相关部门基层人员为补充的网格工作力量体系，推动各地建立网格学院、社会治理研究协会，建立与网格员身份性质和工作任务相适应的职业发展通道。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江苏，使命光荣、意义重大、时不我待。在新的历史起点，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信心决心，全面提升社会治理科学化、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建设水准更高、品质更优、群众更认可的平安江苏，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履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